

關係人

壹、前 言

第一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應負之責任。具體而言，本審計準則係對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審計準則330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及審計準則240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中，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深入規範。

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性質

第二條 相較於與非關係人之類似交易，企業於正常營運下之關係人交易，可能並不存有較高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於某些情況下，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性質可能導致較高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

- 1.關係人間可能透過廣泛且複雜之關係及結構進行交易，而增加交易之複雜度。
- 2.資訊系統可能無法有效辨認或彙總受查者與其關係人間之交易及餘額。
- 3.關係人交易可能未依一般公平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例如，某些關係人交易可能不涉及對價之支付。

- 4.進行關係人交易之動機可能係為進行財務報導舞弊或掩飾被挪用之資產。

查核人員之責任

第三條 由於關係人間缺乏獨立性，因此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對關係人之關係、交易及餘額之會計處理或揭露訂有特別規範，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其性質及對財務報表之實際或潛在影響。查核人員之責任為執行查核程序，以辨認、評估及因應受查者可能未依該等規範適當處理或揭露關係人之關係、交易或餘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四條 由於透過關係人較易進行舞弊，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評估是否存在舞弊風險因子時，應瞭解受查者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第五條 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查核人員已依照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於存在關係人交易之情況下，查核人員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能力受先天限制之潛在影響較大，其原因如下：

- 1.管理階層可能未知悉所有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存在。
- 2.關係人之關係可能給予管理階層共謀、隱匿及操縱之更佳機會。

第六條 由於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可能未揭露，因此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應運用專業懷疑。查核人員應依本審計準則之基本準則辨認並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

風險，並設計查核程序以因應所評估之風險。

貳、目的

第七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

1.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取得足夠瞭解，俾能：

(1)辨認因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而存在之舞弊風險因子（如有時）。

(2)於考量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後，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出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之結論。

2.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是否已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適當辨認、處理及揭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參、定義

第八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1.關係人：係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稱之關係人。

2.公平交易：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交易：

(1)買賣雙方非為關係人且各自獨立運作。

(2)買賣雙方均有成交意願。

(3)買賣雙方於協商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時各自追求自身最佳利益。

肆、基本準則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第九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及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時，應執行本審計準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查核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攸關資訊俾辨認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瞭解受查者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第十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及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進行查核團隊討論時，應特別考量因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可能情況。

第十一條 查核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下列事項：

- 1.受查者對關係人之辨認，包括與前期比較之變動。
- 2.受查者與關係人間關係之性質。
- 3.受查者是否於當期與關係人進行交易。如有時，該等交易之類型及目的。

第十二條 查核人員應向受查者之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查詢，並執行其他適當之風險評估程序，以取得對管理階層就下列事項所建立內部控制（如有時）之瞭解：

- 1.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辨認、處理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及安排之授權及核准。
- 3.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及安排之授權及核准。

複核紀錄或文件時對關係人資訊保持警覺

第十三條 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檢查紀錄或文件時，應對顯示可能存在管理階層先前未辨認或未告知查核人員之關係人關係或交易之安排或資訊保持警覺。

具體而言，查核人員應檢查下列紀錄或文件，以辨認該等安排或資訊：

- 1.查核時所取得之銀行函證及律師函證。
- 2.股東會及治理單位之會議紀錄。
- 3.經考量受查者之情況後，查核人員認為必要之其他紀錄或文件。

第十四條 查核人員透過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查核程序或其他查核程序，辨認出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時，應向管理階層查詢下列事項：

- 1.交易之性質。
- 2.交易是否涉及關係人。

與查核團隊成員分享關係人資訊

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應與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分享所取得與關係人攸關之資訊。

辨認並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十六條 為符合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辨認並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判斷其是否為顯著風險。作此判斷時，查核人員應將所辨

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視為顯著風險。

第十七條 查核人員執行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時，如辨認出存在舞弊風險因子（包括存在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之情況），應於依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考量該等風險因子。

因應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十八條 審計準則330號要求查核人員於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對所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該等查核程序應包括本審計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者。

先前未辨認或未告知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之辨認

第十九條 當所辨認之安排或資訊顯示可能存在管理階層先前未辨認或未告知查核人員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時，查核人員應查明該等關係及交易是否存在。

第二十條 查核人員如辨認出管理階層先前未辨認或未告知查核人員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應執行下列程序：

- 1.將該攸關資訊儘速告知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
- 2.要求管理階層辨認與新辨認之關係人間之所有交易，以供查核人員作進一步評估。
- 3.查詢受查者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內部控制為

何失效，致未能辨認或告知該等關係或交易。

- 4.對新辨認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適當之證實程序。
- 5.重新評估是否尚有先前未辨認或未告知查核人員之其他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並執行必要之額外查核程序。
- 6.如管理階層係故意未告知查核人員（因而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評估其對查核之影響。

所辨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第二十一條 對所辨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查核人員應：

- 1.檢查相關合約（如有時），並評估：
 - (1)交易動機是否顯示合約之簽訂係用以進行財務報導舞弊或掩飾被挪用之資產。
 - (2)交易之條款是否與管理階層之解釋一致。
 - (3)交易是否已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適當處理及揭露。
- 2.取得交易業經適當授權及核准之查核證據。

關係人交易之條款係與公平交易之條款相當之聲明

第二十二條 管理階層如於財務報表中聲明關係人交易之條款係與公平交易之條款相當，查核人員應對該聲明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對所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之評估

第二十三條 依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定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時，會計師應評估：

- 1.所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是否已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適當處理及揭露。
- 2.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是否導致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

書面聲明

第二十四條 查核人員應就下列事項取得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之書面聲明：

- 1.受查者已告知查核人員其關係人之名稱及已知與所有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 2.受查者已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適當處理及揭露該等關係及交易。

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第二十五條 除非所有治理單位成員均參與受查者之管理，查核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時所發現與受查者之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書面紀錄

第二十六條 查核人員應將所辨認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人關係之性質記載於查核工作底稿。

伍、解釋及應用

查核人員之責任

允當表達架構（相關條文：第七條第1款）

第二十七條 就允當表達架構而言，如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經濟實質未能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則該等關係及交易可能導致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例如，企業以高於或低於市場價值之價格將一不動產出售予控制股東，並將售價與市場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而非作為資本之投入或返還或股利之支付時，則財務報表可能未能允當表達。

關係人之定義（相關條文：第八條第1款）

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

第二十八條 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應考量關係人可能藉由行使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對受查者或其管理階層行使具支配性之影響。

屬關係人之特殊目的個體

第二十九條 於某些情況下，特殊目的個體可能為受查者之關係人，因受查者可能實質上控制該個體，即使受查者對該個體所持有之權益甚少或未持有權益。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瞭解受查者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查核團隊之討論（相關條文：第十條）

第三十條 查核團隊討論之事項可能包括：

- 1.受查者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性質及程度。
- 2.強調於查核過程中，對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運用專業懷疑之重要性。
- 3.顯示可能存在管理階層未辨認或未告知查核人員之關係人關係或交易之情況或狀況（例如，複雜之組織架構、不適當之資訊系統或使用特殊目的個體進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4.顯示可能存在關係人之關係或交易之紀錄或文件。
- 5.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是否重視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辨認、處理及揭露，以及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

第三十一條 對舞弊之討論宜包括關係人涉及舞弊之各種可能方式，例如：

- 1.透過管理階層所控制之特殊目的個體進行盈餘管理。
- 2.與管理階層主要成員之已知商業夥伴進行交易以挪用受查者資產。

受查者對關係人之辨認（相關條文：第十一條第1款）

第三十二條 受查者之資訊系統須能記錄、處理及彙總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以符合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特別規範。因此，管理階層應有關係人之完整名單

及與前期比較之變動。於續任案件之情況下，查核人員對該名單及其變動之查詢，可作為比較管理階層所提供資訊與以往查核所蒐集關係人紀錄之基礎。

第三十三條 如受查者無前條所述之資訊系統，則管理階層可能無法完整辨認與關係人有關之資訊。於此情況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查詢仍適用。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取得與受查者之組織架構、所有權結構、治理架構及營運模式有關之資訊時，可能就關係人之辨認向管理階層查詢。

第三十四條 依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之規定，集團查核團隊應將集團管理階層編製之關係人名單及集團查核團隊已知之其他關係人提供予組成個體查核人員。當受查者係集團之組成個體時，此資訊可作為查核人員就管理階層對關係人之辨認所作查詢之基礎。

第三十五條 查核人員於案件之承接或續任之過程中，亦可向管理階層查詢與關係人之辨認有關之資訊。

受查者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內部控制（相關條文：第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 受查者之其他人員亦可能知悉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以及相關內部控制。該等人員可能包括（如該等人員未構成管理階層之一部分）：

1. 治理單位。
2. 負責重大且非正常營運之關係人交易之發生、處理或記錄之人員，以及監督前述人員者。
3. 內部稽核人員。

- 4.內部法務人員。
- 5.負責監督員工是否遵循行為準則之主管。
- 6.負責監督受查者是否遵循法規之主管。

第三十七條 執行查核之前提為，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已知悉並瞭解其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之責任，以及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因此，管理階層應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對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適當內部控制，俾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辨認並適當處理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治理單位係基於其監督角色監督管理階層如何履行其對該等控制之責任。治理單位亦可基於其監督角色，自管理階層取得資訊以瞭解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關係人交易之動機與合理性。

第三十八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瞭解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時，可考量為降低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攸關內部控制，例如：

- 1.規範特定類型關係人交易之內部行為準則，該行為準則已與受查者之人員溝通並落實執行。
- 2.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成員於關係人交易中所取得之利益及時通報之政策及流程。
- 3.對辨認、記錄、彙總及揭露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劃分。
- 4.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間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

人交易之及時討論，包括治理單位是否合理懷疑該等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例如，藉由尋求外部顧問之協助）。

- 5.對涉及實際或認知之利益衝突之關係人交易之核准有明確指引，例如由治理單位之小組核准。
- 6.內部稽核人員之定期評估（如適用時）。
- 7.管理階層主動解決關係人揭露之議題，例如尋求查核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之協助。
- 8.存有檢舉之政策及程序（如適用時）。

第三十九條 受查者對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內部控制可能基於某些原因而存有缺失或不存，例如：

- 1.管理階層漠視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辨認及揭露。
- 2.治理單位未適當監督。
- 3.由於關係人之揭露可能洩露管理階層認為敏感之資訊（例如，涉及管理階層之家庭成員之交易），因而故意忽視相關控制。
- 4.管理階層未充分瞭解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與關係人有關之規定。

當該等控制存有缺失或不存時，查核人員可能無法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應依審計準則705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之規定，考量其對查核（包括查核意見）之影響。

第四十條 財務報導舞弊通常涉及管理階層踰越形式上有效運作之控制。管理階層如對與受查者有業務往來

之企業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踰越控制之風險較高，因該等關係可能給予管理階層更大之誘因或機會以進行舞弊。例如，管理階層對某些關係人具財務利益時，則可能進行不利於受查者但有利於關係人之交易，或與關係人共謀。可能之舞弊例舉如下：

1. 為合理化交易之動機，而虛構與關係人交易之條款。
2. 以明顯偏離市場價值之價格將資產移轉予管理階層或其他方，或自管理階層或其他方取得資產。
3. 與關係人（例如，特殊目的個體）進行複雜之交易，以對受查者之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作不實聲明。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四十一條 小規模受查者之控制可能較不正式，且其對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處理可能未書面化。所有者兼管理者可能積極參與該等交易之所有主要層面，因而降低（或提高）與關係人交易有關之風險。就小規模受查者而言，查核人員可能透過向管理階層查詢並結合其他程序（例如，觀察管理階層之監督及複核作業，以及檢查可取得之攸關文件），以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包括可能存在之內部控制）取得瞭解。

重大交易及安排之授權及核准（相關條文：第十二條第2款）

第四十二條 授權係指有權限者（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允許企業依預先決定之基準（無論是否涉及判斷）進

行特定交易。核准係指有權限者因企業所進行之交易符合授權基準而予以認可。受查者對其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安排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及安排之授權及核准，可能已建立之內部控制例舉如下：

- 1.對該等交易及安排業經適當授權及核准之監督。
- 2.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對該等交易及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核准。

複核紀錄或文件時對關係人資訊保持警覺

查核人員可能檢查之紀錄或文件（相關條文：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查核人員檢查下列紀錄或文件時，可能取得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資訊：

- 1.查核人員向第三方取得之函證。
- 2.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
- 3.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訊。
- 4.股東名冊。
- 5.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成員所簽署有關利益衝突之聲明。
- 6.受查者及其退休金計畫之投資紀錄。
- 7.與主要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成員簽訂之合約及協議。
- 8.非屬正常營運之重大合約及協議。
- 9.來自受查者之專業顧問之帳單及往來文件。
- 10.受查者於本期重新協商之重要合約。
- 11.內部稽核報告。

顯示可能存在先前未辨認或未告知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安排（相關條文：第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安排係指企業為下列目的而與其他方達成之正式或非正式協議：

1. 透過特定工具或架構建立業務關係。
2. 依特定條款及條件進行某些類型之交易。
3. 提供特定服務或財務支援。

顯示可能存在管理階層先前未辨認或未告知查核人員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安排，例舉如下：

1. 與其他方建立合夥關係。
2. 非按正常營運中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對其他方提供服務之協議。
3. 與其他方建立保證人及被保證人之關係。

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之辨認（相關條文：第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取得進一步資訊，有助於查核人員評估是否存在舞弊風險因子，並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四十六條 非正常營運之交易例舉如下：

1. 複雜之股權交易，例如公司重組或收購。
2. 與法治規範薄弱之國家或地區之公司進行之交易。
3. 無償出借辦公處所或提供管理服務。
4. 導致異常重大之折讓或退回之銷貨交易。
5. 循環交易，例如附買回承諾之銷貨。
6. 依據期限屆滿前更改條款之合約所進行之交易。

瞭解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之性質（相關條文：第十四條第1款）

第四十七條 查核人員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性質之查詢，宜涵蓋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以及相關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查詢是否涉及關係人（相關條文：第十四條第2款）

第四十八條 關係人涉及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時，可能藉由作為交易之一方而直接影響，或藉由中介者而間接影響交易。該等影響可能顯示存在舞弊風險因子。

與查核團隊成員分享關係人資訊（相關條文：第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 查核團隊成員間可能分享之關係人資訊，例舉如下：

1. 受查者對關係人之辨認。
2. 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性質。
3. 可能經決定為顯著風險之重大或複雜之關係人關係或交易，特別是涉及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成員財務利益之交易。

辨認並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與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有關之舞弊風險因子（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五十條 由單一個人或少數人支配管理階層且無補償性控制，可能為舞弊風險因子。關係人具支配性影響之跡象包括：

1. 關係人否決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所作之重大營運

決策。

- 2.重大交易由關係人作最終核准。
- 3.關係人所提出之營運方案甚少或未經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討論。
- 4.涉及關係人或其近親之交易甚少經獨立複核及核准。

關係人如於企業創立及後續經營時均具有主導性，亦可能存在支配性影響。

第五十一條 同時存在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及其他風險因子，即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其他風險因子例舉如下：

- 1.高階管理階層或專業顧問有異常之高流動率，可能意謂受查者為關係人之利益進行不正當之營運。
- 2.藉由中介者進行無商業正當性之重大交易，可能意謂關係人透過對中介者之控制謀取不當利益。
- 3.關係人過度參與或關注會計政策之選擇或重大估計之決定，可能意謂存在財務報導舞弊。

因應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 為因應所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查核人員可能選擇之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該等風險之性質及受查者之情況。

第五十三條 查核人員判斷管理階層未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適當處理或揭露特定關係人交易，係屬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時，可能執行之證實程序例舉如下：

- 1.於實務上可行且法令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未禁止之情況下，函證第三方（例如，銀行、法律顧問、保證人或代理人）或與其討論交易之特定層面。
- 2.向關係人函證交易之目的、特定條款或金額（當查核人員判斷受查者可影響受函證者之回覆時，此查核程序可能無效）。
- 3.閱讀關係人之財務報表或其他攸關財務資訊（如適用時），俾對該等交易於關係人之會計紀錄中如何處理取得證據（如可取得時）。

第五十四條 查核人員判斷因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之存在而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時，除遵循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外，可能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瞭解關係人與受查者直接或間接建立之業務關係，並決定是否須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

- 1.向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查詢並討論。
- 2.向關係人查詢。
- 3.檢查受查者與關係人間之重大合約。
- 4.對關係人執行適當之背景調查，例如透過網路或外部資料庫。
- 5.複核員工檢舉報告（如有時）。

第五十五條 依據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結果，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僅執行證實程序，而不對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

易有關之控制執行測試，即可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然而於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僅執行證實程序可能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例如，當受查者與其組成個體間之交易眾多，且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大量資訊係於整合性系統中由電腦自動產生、處理、記錄及報導時，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將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準。於此情況下，為符合審計準則330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對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紀錄完整性及正確性有關之控制執行測試，俾對該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先前未辨認或未告知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之辨認

與查核團隊成員溝通新辨認關係人之資訊（相關條文：第二十條第1款）

第五十六條 將新辨認之關係人儘速告知查核團隊之其他成員，有助於查核團隊決定該等資訊是否影響所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結果及所作成之結論，包括是否須重新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與新辨認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有關之證實程序（相關條文：第二十條第4款）

第五十七條 查核人員對新辨認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可能執行之證實程序，例舉如下：

- 1.查詢受查者與新辨認之關係人間關係之性質，包括於適當時且法令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未禁止

之情況下，向可能對受查者及其業務具備相當知識之第三方（例如，法律顧問、主要代理人、主要代表、顧問、保證人或其他緊密來往之策略夥伴）查詢。

- 2.對與新辨認之關係人間交易之會計紀錄進行分析。使用電腦輔助查核技術有助於此分析。
- 3.確認新辨認之重大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並評估該等交易是否已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適當處理及揭露。

管理階層故意未告知（相關條文：第二十條第6款）

第五十八條 當管理階層故意未將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告知查核人員時，查核人員應考量審計準則240號中有關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之責任之規定及指引。查核人員亦可能考量是否須重新評估管理階層對查核人員所作查詢之回應及所作聲明之可靠性。

所辨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

評估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九條 評估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時，查核人員可能考量下列事項：

- 1.交易是否：
 - (1)過於複雜（例如，可能涉及集團內之多個關係人）。
 - (2)有不尋常之交易條款（例如，不尋常之價格、利率、保證及償還期限）。
 - (3)缺乏明顯合理之商業理由。

- (4)涉及先前未辨認之關係人。
 - (5)以不尋常之方式進行。
- 2.管理階層是否已與治理單位討論交易之性質及會計處理。
 - 3.管理階層是否強調須作某一特定會計處理，而忽略交易之經濟實質。

如管理階層之解釋與關係人交易之條款間存有重大不一致，則查核人員須依審計準則500號「查核證據」之規定，考量管理階層對其他重大事項之解釋及聲明之可靠性。

第六十條 從關係人之角度瞭解交易之動機，有助於查核人員更加瞭解交易之經濟實質及其發生之原因。前述交易動機如與關係人業務之性質不一致，則可能顯示存在舞弊風險因子。

重大關係人交易之授權及核准（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第2款）

第六十一條 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經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授權及核准，即可能對該等交易業經適當層級之有權限者充分考量且其條款及條件業已反映於財務報表，提供查核證據。如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未經授權及核准，且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無法提供合理之解釋，則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可能須對類似交易保持警覺。惟授權及核准本身可能不足以使查核人員作出未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結論，因受

查者如與關係人共謀或受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控制，則授權及核准可能不具實質效力。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六十二條 相較於大規模受查者，小規模受查者對授權及核准之控制可能較為不足。因此，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之有效性取得查核證據時，查核人員可能較不倚賴其授權及核准之控制，而選擇執行其他查核程序（例如，檢查相關文件、向其他方函證或觀察所有者兼管理者之參與）。

關係人交易之條款係與公平交易之條款相當之聲明（相關

條文：第二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儘管關係人交易與類似公平交易間價格比較之查核證據較易取得，實務上查核人員較難就交易之其他條款（例如，授信期間、或有事項及特定費用）之比較取得查核證據。因此，管理階層對關係人交易之條款係與公平交易之條款相當之聲明，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六十四條 依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管理階層如於財務報表中聲明關係人交易之條款係與一般公平交易之條款相當，應予以證實。管理階層對該聲明之佐證可能包括：

- 1.將關係人交易之條款與相同或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相比較。
- 2.委任外部專家決定交易之市場價值並確認其市場條款及條件。

- 3.將交易之條款與公開市場類似交易之條款相比較。

第六十五條 就前條所述管理階層對聲明之佐證，查核人員之評估程序可能包括：

- 1.考量管理階層佐證該聲明之流程是否適當。
- 2.驗證用以佐證該聲明之內外部資料之來源，並測試該等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及攸關。
- 3.評估該聲明所依據之重大假設是否合理。

第六十六條 查核人員認為第六十四條所述之聲明未經證實，或無法對該聲明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時，應依審計準則705號之規定考量其對查核（包括查核意見）之影響。

對所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之評估

不實表達之評估（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六十七條 審計準則450號「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要求查核人員於評估不實表達是否重大時，考量不實表達之金額大小及性質與不實表達發生之特定情況。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重要性不僅取決於交易之金額大小，亦可能取決於其他質性因素（例如，關係人關係之性質）。

關係人相關揭露之評估（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第1款）

第六十八條 查核人員評估受查者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揭露時，應考量相關事實及情況是否已適當彙總及表

達，使該等揭露具可瞭解性。於下列情況下，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可能不具可瞭解性：

- 1.交易之動機及交易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不明確或可能造成誤導。
- 2.交易之主要條款、條件或其他重要要素未適當揭露。

書面聲明（相關條文：第二十四條）

第六十九條 取得治理單位之書面聲明可能係屬適當之情況，例舉如下：

- 1.治理單位成員已就某些關係人交易之特定層面向查核人員作口頭聲明。
- 2.治理單位成員於關係人交易中具直接或間接之財務或其他利益。

第七十條 查核人員亦可能決定就管理階層所作之特定聲明（例如，特定關係人交易未存在未揭露之附屬協議）取得書面聲明。

與治理單位之溝通（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七十一條 溝通查核時所發現與受查者之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有助於查核人員與治理單位對該等事項之性質及解決方式建立共識。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例舉如下：

- 1.管理階層未告知查核人員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無論是否故意），對此事項之溝通可提醒治理單位注意是否尚有其先前未知悉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

- 2.所辨認未經適當授權及核准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此交易可能導因於舞弊。
- 3.對重大關係人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查核人員與管理階層間之歧見。
- 4.未遵循禁止或限制特定類型關係人交易之法令。
- 5.辨認受查者之最終控制者時所遭遇之困難。

陸、附 則

第七十二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關係人」更名為審計準則550號「關係人」，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關係人」，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支配性影響	Dominant influence
條款及條件	Terms and conditions
檢舉	Whistle-blowing



附錄二 新舊條文對照表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應負之責任。具體而言，本審計準則係對審計準則315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審計準則330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及審計準則240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中，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深入規範。</p>	<p>第一條 本公報係規範查核人員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應負之責任。具體而言，本公報係對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第四十九號「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及第四十三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中，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深</p>	<p>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並更新索引之準則名稱及號次。</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入規範。	
<p>第 四 條 由於透過關係人較易進行舞弊，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240號之規定評估是否存在舞弊風險因子時，應瞭解受查者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p>	<p>第 四 條 由於透過關係人較易進行舞弊，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三號之規定評估是否存在舞弊風險因子時，應瞭解受查者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 五 條 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查核人員已依照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於存在關係人交易之情況下，查核人員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能力受先天限制之潛在影響較</p>	<p>第 五 條 由於查核之先天限制，即使查核人員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仍可能存有無法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於存在關係人交易之情況下，查核人員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能力受先天限制之潛</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TWSA550)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大，其原因如下：</p> <p>1.管理階層可能未知悉所有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存在。</p> <p>2.關係人之關係可能給予管理階層共謀、隱匿及操縱之更佳機會。</p>	<p>在影響較大，其原因如下：</p> <p>1.管理階層可能未知悉所有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存在。</p> <p>2.關係人之關係可能給予管理階層共謀、隱匿及操縱之更佳機會。</p>	
<p>第六條 由於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可能未揭露，因此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應運用專業懷疑。查核人員應依本審計準則之基本準則辨認並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設計查</p>	<p>第六條 由於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可能未揭露，因此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應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查核人員應依本公報之規定辨認並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設計查核程序</p>	<p>1.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文字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核程序以因應所 評估之風險。	以因應所評估之 風險。	
第七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	第七條 本公報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	配合總綱 之用語修 改。
第八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 之定義如下：	第八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 義如下：	配合總綱 之用語修 改。
第九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 準則 <u>315</u> 號及審 計準則 <u>240</u> 號之 規定執行風險評 估程序及相關作 業時，應執行本 審計準則第十條 至第十五條所規 定之查核程序及 相關作業，以取 得攸關資訊俾辨 認與關係人之關 係及交易有關之 重大不實表達風 險。	第九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 準則公報第四十 八號及審計準則 公報第四十三號 之規定執行風險 評估程序及相關 作業時，應執行 本公報第十條至 第十五條所規定 之查核程序及相 關作業，以取得 攸關資訊俾辨認 與關係人之關係 及交易有關之重 大不實表達風	配合總綱 之用語修 改。

審計準則550號（TWSA550）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315</u>號及審計準則<u>240</u>號之規定進行查核團隊討論時，應特別考量因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可能情況。</p>	<p>險。</p> <p>第十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八</u>號及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三</u>號之規定進行查核團隊討論時，應特別考量因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各種可能情況。</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十六條 為符合審計準則<u>315</u>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辨認並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判斷其是否為顯著風險。作此判斷時，查核人員應將所辨認非正常</p>	<p>第十六條 為符合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八</u>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辨認並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判斷其是否為顯著風險。作此判斷時，查核人員應將所辨認非</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視為顯著風險。</p>	<p>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視為顯著風險。</p>	
<p>第十七條 查核人員執行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時，如辨認出存在舞弊風險因子（包括存在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之情況），應於依審計準則<u>240</u>號之規定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考量該等風險因子。</p>	<p>第十七條 查核人員執行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時，如辨認出存在舞弊風險因子（包括存在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之情況），應於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三</u>號之規定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考量該等風險因子。</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十八條 審計準則<u>330</u>號要求查核人員於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設計及執行</p>	<p>第十八條 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九</u>號要求查核人員於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設</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TWSA550)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對所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該等查核程序應包括本審計準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者。</p>	<p>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以對所評估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該等查核程序應包括本公報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所規定者。</p>	
<p>第二十三條 依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定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時，會計師應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是否已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適當處理及揭露。 	<p>第二十三條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定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時，會計師應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是否已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適當處理及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2.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是否導致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p>	<p>揭露。 2.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是否導致財務報表無法允當表達。</p>	
<p>第二十七條 就允當表達架構而言，如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經濟實質未能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則該等關係及交易可能導致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例如，企業以高於或低於<u>市場價值</u>之價格將一不動產出售予控制股東，並將售價與<u>市場價值</u>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而非作為資本之投入或返還或股利之支付時，則財務</p>	<p>第二十七條 就允當表達架構而言，如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經濟實質未能適當反映於財務報表，則該等關係及交易可能導致財務報表未能允當表達。例如，企業以高於或低於<u>公平市場價值</u>之價格將一不動產出售予控制股東，並將售價與<u>公平市場價值</u>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而非作為資本之投入或返還或股利之支付</p>	<p>文字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報表可能未能允當表達。	時，則財務報表可能未能允當表達。	
<p>第三十條 查核團隊討論之事項可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查者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性質及程度。 2.強調於查核過程中，對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u>運用</u>專業懷疑之重要性。 3.顯示可能存在管理階層未辨認或未告知查核人員之關係人關係或交易之情況或狀況（例如，複雜之組織架構、 	<p>第三十條 查核團隊討論之事項可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查者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性質及程度。 2.強調於查核過程中，對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u>保持專業上</u>懷疑之重要性。 3.顯示可能存在管理階層未辨認或未告知查核人員之關係人關係或交易之情況或狀況（例如，複雜 	文字修改。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不適當之資訊系統或使用特殊目的個體進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p> <p>4.顯示可能存在關係人之關係或交易之紀錄或文件。</p> <p>5.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是否重視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辨認、處理及揭露，以及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p>	<p>之組織架構、不適當之資訊系統或使用特殊目的個體進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p> <p>4.顯示可能存在關係人之關係或交易之紀錄或文件。</p> <p>5.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是否重視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辨認、處理及揭露，以及管理階層踰越<u>攸關</u>控制之風險。</p>	
<p>第三十三條 如受查者無前條所述之資訊系統，則管理階層可能無法完整辨認與關係人有關</p>	<p>第三十三條 如受查者無前條所述之資訊系統，則管理階層可能無法完整辨認與關係人有關</p>	<p>配合審計準則315號之內容及總綱之用語修</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之資訊。於此情況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查詢仍適用。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u>315</u>號之規定，取得與受查者之組織架構、所有權結構、治理架構及營運模式有關之資訊時，可能就關係人之辨認向管理階層查詢。</p>	<p>之資訊。於此情況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查詢仍適用。<u>查核人員就管理階層對關係人之辨認所作之查詢</u>，有助於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之規定，取得與下列事項有關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股權及治理結構。</u> 2. <u>目前進行及計劃投資之類型。</u> 3. <u>組成結構及籌資方式。</u> 	<p>改。</p>
<p>第三十四條 依審計準則<u>600</u>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之規定，集團查核團隊應將</p>	<p>第三十四條 依審計準則公報<u>第五十四</u>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之規定，集團查核</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集團管理階層編製之關係人名單及集團查核團隊已知之其他關係人提供予組成個體查核人員。當受查者係集團之組成個體時，此資訊可作為查核人員就管理階層對關係人之辨認所作查詢之基礎。</p>	<p>團隊應將集團管理階層編製之關係人名單及集團查核團隊已知之其他關係人提供予組成個體查核人員。當受查者係集團之組成個體時，此資訊可作為查核人員就管理階層對關係人之辨認所作查詢之基礎。</p>	
<p>第三十八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315號之規定瞭解受查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時，可考量為降低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攸關內部控制，例如：</p> <p>1. 規範特定類型</p>	<p>第三十八條 查核人員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之規定瞭解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時，可考量為降低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攸關內部控制，例如：</p> <p>1. 規範特定類型</p>	<p>配合審計準則315號之內容及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TWSA550)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關係人交易之內部行為準則，該行為準則已與受查者之人員溝通並落實執行。</p> <p>2. 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成員於關係人交易中所取得之利益及時通報之政策及流程。</p> <p>3. 對辨認、記錄、彙總及揭露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劃分。</p> <p>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間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及時討論，包括治理單位是否合理懷疑該等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p>	<p>關係人交易之內部行為準則，該行為準則已與受查者之人員溝通並落實執行。</p> <p>2. 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成員於關係人交易中所取得之利益及時通報之政策及流程。</p> <p>3. 對辨認、記錄、彙總及揭露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劃分。</p> <p>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間對非正常營運之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及時討論，包括治理單位是否合理懷疑該等交易之動機及合理性</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例如，藉由尋求外部顧問之協助）。</p> <p>5.對涉及實際或認知之利益衝突之關係人交易之核准有明確指引，例如由治理單位之小組核准。</p> <p>6.內部稽核人員之定期評估（如適用時）。</p> <p>7.管理階層主動解決關係人揭露之議題，例如尋求查核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之協助。</p> <p>8.存有檢舉之政策及程序（如適用時）。</p>	<p>（例如，藉由尋求外部顧問之協助）。</p> <p>5.對涉及實際或認知之利益衝突之關係人交易之核准有明確指引，例如由治理單位之小組核准。</p> <p>6.內部稽核人員之定期評估（如適用時）。</p> <p>7.管理階層主動解決關係人揭露之議題，例如尋求查核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之協助。</p> <p>8.存有檢舉之政策及程序（如適用時）。</p>	
<p>第三十九條 受查者對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內</p>	<p>第三十九條 受查者對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內</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部控制可能基於某些原因而存有缺失或不存，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階層漠視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辨認及揭露。 2. 治理單位未適當監督。 3. 由於關係人之揭露可能洩露管理階層認為敏感之資訊（例如，涉及管理階層之家庭成員之交易），因而故意忽視相關控制。 4. 管理階層未充分瞭解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與關係人有 	<p>部控制可能基於某些原因而存有缺失或不存，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階層漠視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辨認及揭露。 2. 治理單位未適當監督。 3. 由於關係人之揭露可能洩露管理階層認為敏感之資訊（例如，涉及管理階層之家庭成員之交易），因而故意忽視相關控制。 4. 管理階層未充分瞭解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與關係人有 	<p>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關之規定。</p> <p>當該等控制存有缺失或不存 在時，查核人員可能無法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應依審計準則<u>705號</u>「<u>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u>」之規定，考量其對查核（包括查核意見）之影響。</p>	<p>關之規定。</p> <p>當該等控制存有缺失或不存 在時，查核人員可能無法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於此情況下，查核人員應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五十九號</u>「<u>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u>」之規定，考量其對查核（包括查核意見）之影響。</p>	
<p>第四十條 財務報導舞弊通常涉及管理階層踰越形式上有效運作之控制。管理階層如對與受查者有業務往來之企業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踰</p>	<p>第四十條 財務報導舞弊通常涉及管理階層踰越形式上有效運作之控制。管理階層如對與受查者有業務往來之企業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踰</p>	<p>文字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越控制之風險較高，因該等關係可能給予管理階層更大之誘因或機會以進行舞弊。例如，管理階層對某些關係人具財務利益時，則可能進行不利於受查者但有利於關係人之交易，或與關係人共謀。可能之舞弊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合理化交易之動機，而虛構與關係人交易之條款。 2. 以明顯偏離市場價值之價格將資產移轉予管理階層或其他方，或自管理階層或其他 	<p>越控制之風險較高，因該等關係可能給予管理階層更大之誘因或機會以進行舞弊。例如，管理階層對某些關係人具財務利益時，則可能進行不利於受查者但有利於關係人之交易，或與關係人共謀。可能之舞弊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合理化交易之動機，而虛構與關係人交易之條款。 2. 以明顯偏離公平市場價值之價格將資產移轉予管理階層或其他方，或自管理階層或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方取得資產。</p> <p>3.與關係人（例如，特殊目的個體）進行複雜之交易，以對受查者之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作不實聲明。</p>	<p>其他方取得資產。</p> <p>3.與關係人（例如，特殊目的個體）進行複雜之交易，以對受查者之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作不實聲明。</p>	
<p>第四十一條 小規模受查者之控制可能較不正式，且其對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處理可能未書面化。所有者兼管理者可能積極參與該等交易之所有主要層面，因而降低（或提高）與關係人交易有關之風險。就小規模受查者而言，查核人員</p>	<p>第四十一條 小規模受查者之控制作業可能較不正式，且其對關係人關係及交易之處理可能未書面化。所有者兼管理者可能積極參與該等交易之所有主要層面，因而降低（或提高）與關係人交易有關之風險。就小規模受查者而言，查</p>	<p>配合審計準則 315 號之內容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可能透過向管理階層查詢並結合其他程序（例如，觀察管理階層之監督及複核作業，以及檢查可取得之攸關文件），以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包括可能存在之內部控制）取得瞭解。</p>	<p>核人員可能透過向管理階層查詢並結合其他程序（例如，觀察管理階層之監督及複核作業，以及檢查可取得之攸關文件），以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包括可能存在之內部控制）取得瞭解。</p>	
<p>第四十九條 查核團隊成員間可能分享之關係人資訊，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查者對關係人之辨認。 2.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性質。 3.可能經決定為<u>顯著風險</u>之重大或複雜之關 	<p>第四十九條 查核團隊成員間可能分享之關係人資訊，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查者對關係人之辨認。 2.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性質。 3.可能須作特殊<u>查核考量</u>之重大或複雜之關 	<p>配合審計準則 315 號之內容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係人關係或交易，特別是涉及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成員財務利益之交易。</p>	<p>係人關係或交易，特別是涉及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成員財務利益之交易。</p>	
<p>第五十四條 查核人員判斷因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之存在而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時，除遵循審計準則<u>240</u>號之規定外，可能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瞭解關係人與受查者直接或間接建立之業務關係，並決定是否須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p> <p>1.向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查詢</p>	<p>第五十四條 查核人員判斷因具支配性影響之關係人之存在而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顯著風險時，除遵循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三</u>號之規定外，可能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瞭解關係人與受查者直接或間接建立之業務關係，並決定是否須執行額外之查核程序：</p> <p>1.向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查詢</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並討論。</p> <p>2. 向關係人查詢。</p> <p>3. 檢查受查者與關係人間之重大合約。</p> <p>4. 對關係人執行適當之背景調查，例如透過網路或外部資料庫。</p> <p>5. 複核員工檢舉報告（如有時）。</p>	<p>並討論。</p> <p>2. 向關係人查詢。</p> <p>3. 檢查受查者與關係人間之重大合約。</p> <p>4. 對關係人執行適當之背景調查，例如透過網路或外部資料庫。</p> <p>5. 複核員工檢舉報告（如有時）。</p>	
<p>第五十五條 依據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結果，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僅執行證實程序，而不對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控制執行測試，即可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然而</p>	<p>第五十五條 依據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結果，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僅執行證實程序，而不對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有關之控制執行測試，即可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然而</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於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僅執行證實程序可能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例如，當受查者與其組成個體間之交易眾多，且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大量資訊係於整合性系統中由電腦自動產生、處理、記錄及報導時，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將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準。於此情況下，為符合審計準則 <u>330</u> 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對與關係人</p>	<p>於某些情況下，查核人員僅執行證實程序可能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例如，當受查者與其組成個體間之交易眾多，且與該等交易有關之大量資訊係於整合性系統中由電腦自動產生、處理、記錄及報導時，查核人員可能認為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將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降低至可接受之水準。於此情況下，為符合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九</u> 號之規定，查核人員應</p>	

審計準則550號 (TWSA550)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之關係及交易之紀錄完整性及正確性有關之控制執行測試，俾對該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p>	<p>對與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之紀錄完整性及正確性有關之控制執行測試，俾對該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p>	
<p>第五十八條 當管理階層故意未將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告知查核人員時，查核人員應考量審計準則 <u>240</u> 號中有關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之責任之規定及指引。查核人員亦可能考量是否須重新評估管理階層對查核人員所作查詢之回應及所作聲明之可靠性。</p>	<p>第五十八條 當管理階層故意未將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告知查核人員時，查核人員應考量審計準則 <u>公報第四十三</u> 號中有關查核財務報表時對舞弊之責任之規定及指引。查核人員亦可能考量是否須重新評估管理階層對查核人員所作查詢之回應及所作聲明之可靠性。</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九條 ……</p> <p>如管理階層之解釋與關係人交易之條款間存有重大不一致，則查核人員須依審計準則<u>500</u>號「查核證據」之規定，考量管理階層對其他重大事項之解釋及聲明之可靠性。</p>	<p>第五十九條 ……</p> <p>如管理階層之解釋與關係人交易之條款間存有重大不一致，則查核人員須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五十三</u>號「查核證據」之規定，考量管理階層對其他重大事項之解釋及聲明之可靠性。</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六十四條 依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管理階層如於財務報表中聲明關係人交易之條款係與一般公平交易之條款相當，應予以證實。管理階層對該聲明之佐證可能包括：</p> <p>1.將關係人交易</p>	<p>第六十四條 依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管理階層如於財務報表中聲明關係人交易之條款係與一般公平交易之條款相當，應予以證實。管理階層對該聲明之佐證可能包括：</p> <p>1.將關係人交易</p>	<p>文字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TWSA550)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之條款與相同或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相比較。</p> <p>2.委任外部專家決定交易之市場價值並確認其市場條款及條件。</p> <p>3.將交易之條款與公開市場類似交易之條款相比較。</p>	<p>之條款與相同或類似之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相比較。</p> <p>2.委任外部專家決定交易之<u>公</u>平市場價值並確認其市場條款及條件。</p> <p>3.將交易之條款與公開市場類似交易之條款相比較。</p>	
<p>第六十六條 查核人員認為第六十四條所述之聲明未經證實，或無法對該聲明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時，應依審計準則705號之規定考量其對查核（包括查核意見）之影響。</p>	<p>第六十六條 查核人員認為第六十四條所述之聲明未經證實，或無法對該聲明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時，應依審計準則<u>公</u>報第五十九號之規定考量其對查核（包括查核意見）之影響。</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七條 審計準則<u>450</u>號「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要求查核人員於評估不實表達是否重大時，考量不實表達之金額大小及性質與不實表達發生之特定情況。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重要性不僅取決於交易之金額大小，亦可能取決於其他質性因素（例如，關係人關係之性質）。</p>	<p>第六十七條 審計準則公報第<u>五十二</u>號「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要求查核人員於評估不實表達是否重大時，考量不實表達之金額大小及性質與不實表達發生之特定情況。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重要性不僅取決於交易之金額大小，亦可能取決於其他質性因素（例如，關係人關係之性質）。</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七十二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u>一一</u>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關</p>	<p>第七十二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u>一〇</u>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u>一〇</u>七年七月一日</p>	<p>配合本審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條</p>

審計準則550號 (TWSA550)

審計準則55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 原條文	說明
<p>係人」更名為審計準則 550 號「關係人」，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關係人」，不再適用。</p>	<p>起實施。自本公報實施日起，本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修訂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不再適用。</p>	<p>文。</p>
<p>附錄一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p>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七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銘政

副主任委員 俞洪昭

委員 王麗珍 吳孟達 李建然 林嬋娟
徐永堅 涂嘉玲 高晶萍 馬嘉應
莊文玲 陳攻燕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郭錦蓉 蔡金拋 蔡蜂霖 謝仁耀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審計準則 55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攻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